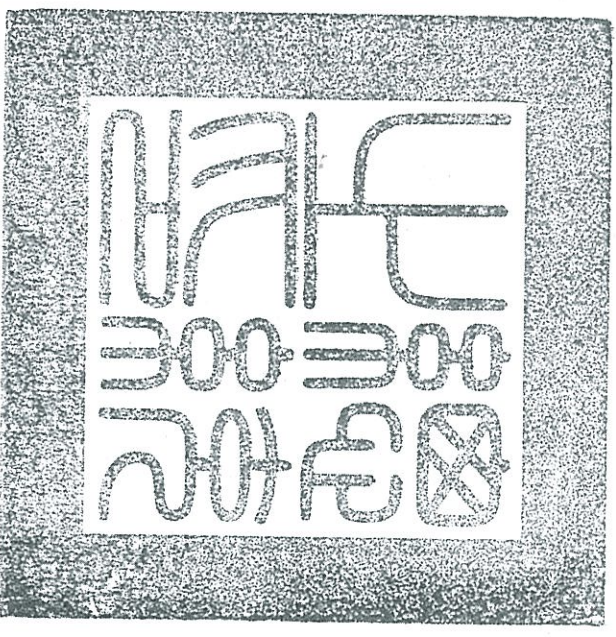


總統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4101 號



52X3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行政院 104 年 6 月 17 日院臺外字第 1040032342 號函，請頒發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」之批准書，准如所請。批准書已簽署及鈐蓋國璽，隨令檢還。

52X3

總統 馬英九
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





加入書

查聯合國大會於西元二〇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」，並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正式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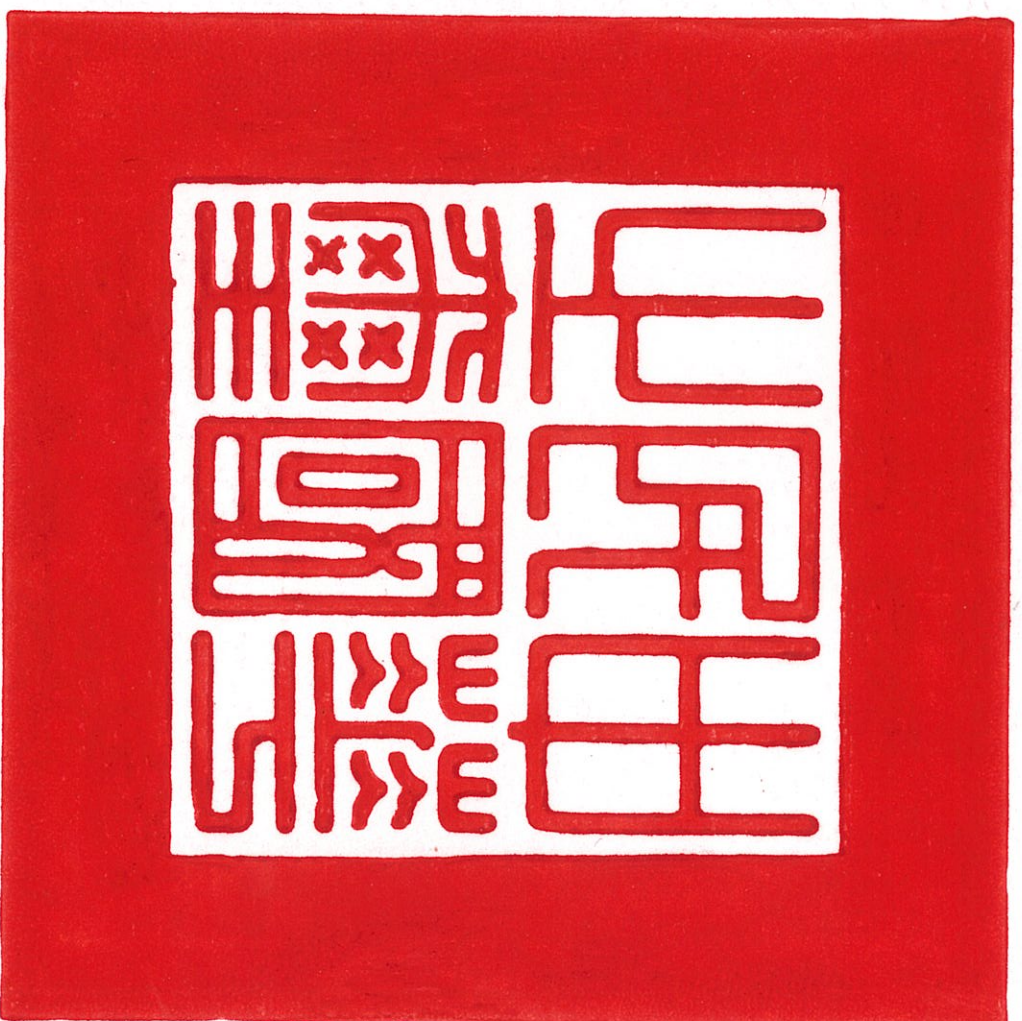
本總統茲依照該公約第六十七條規定暨中華民國憲法程序，予以批准，並以中華民國政府名義，接受該公約。為此備具加入書，由本總統署名，鈐蓋國璽，以昭信守。

中華民國總統

馬英九

外交部部長

林永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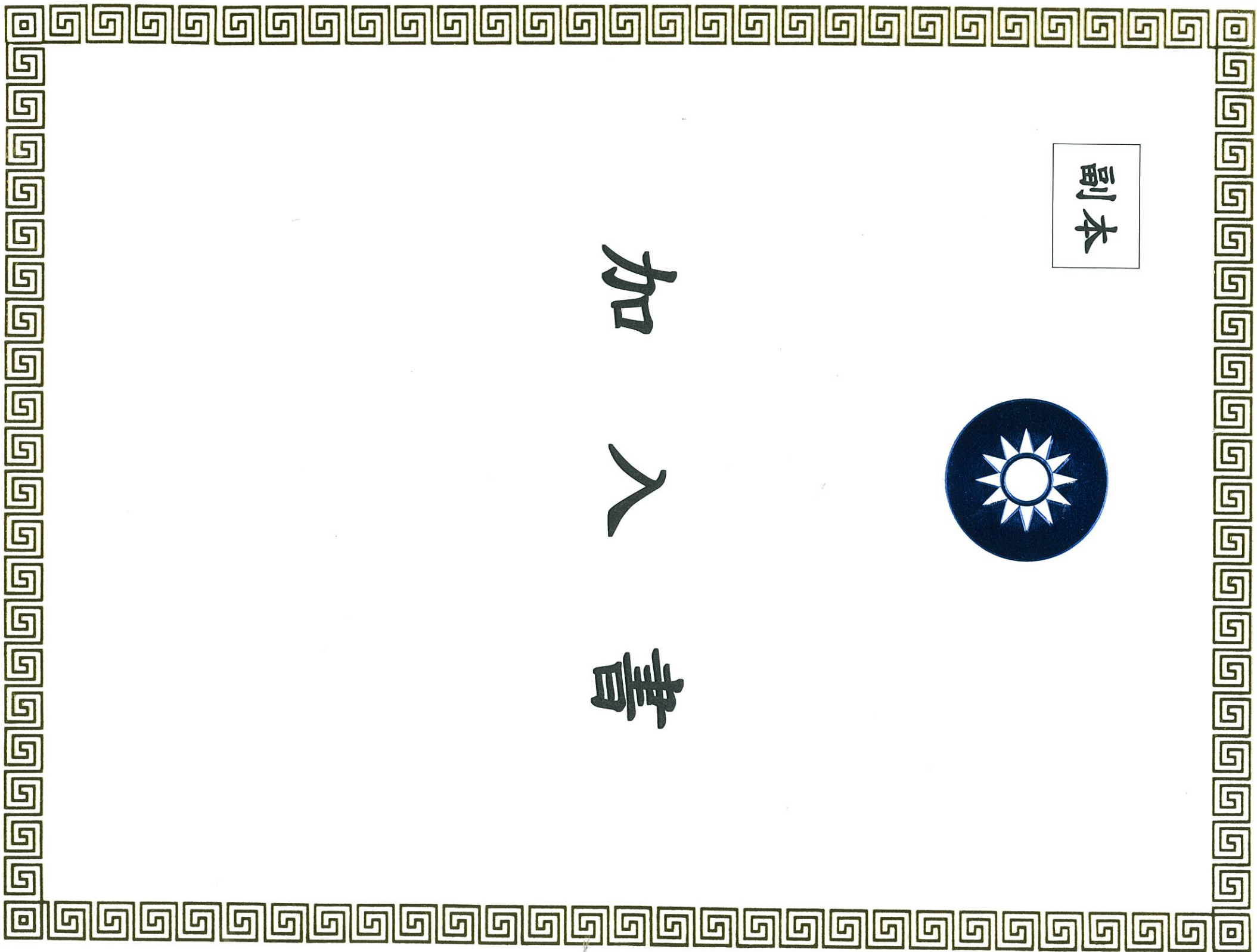
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二日於臺北

副本



加入書



副本

查聯合國大會於西元二〇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」，並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正式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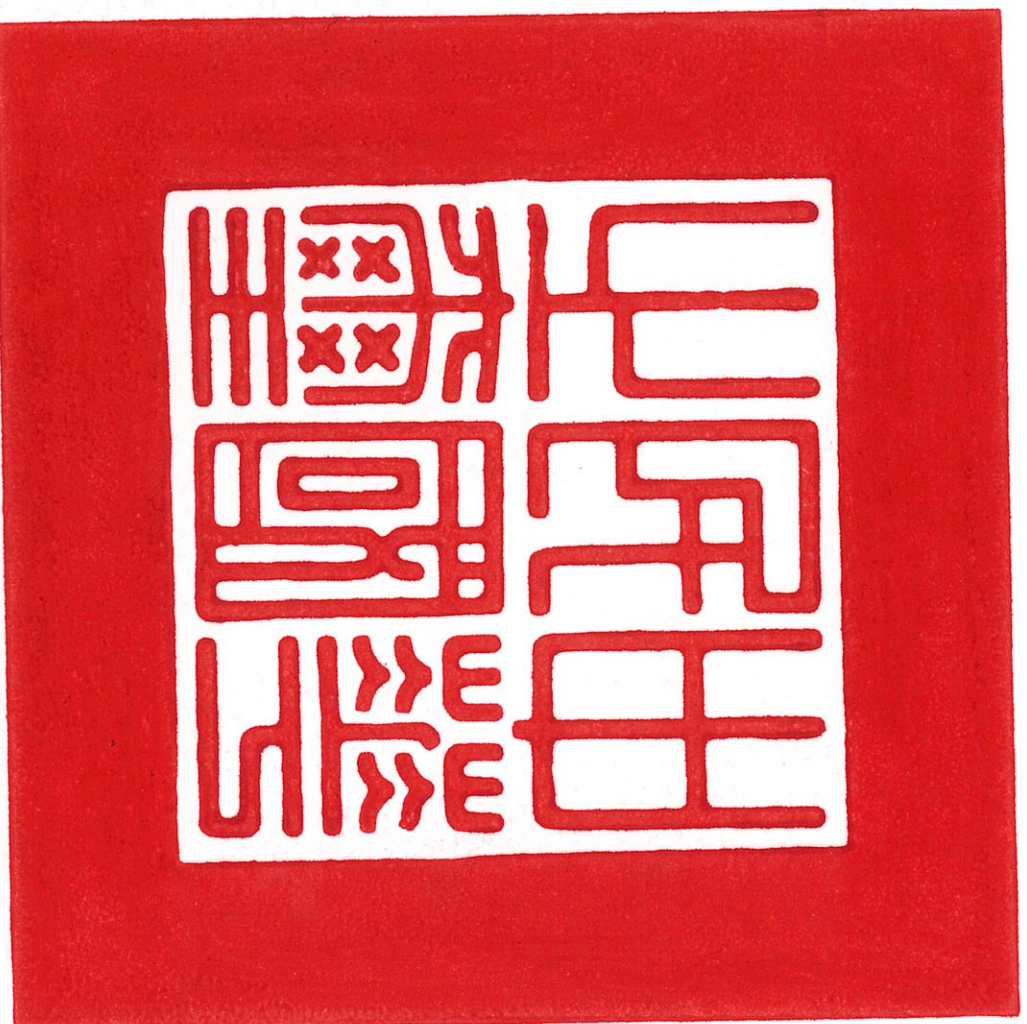
本總統茲依照該公約第六十七條規定暨中華民國憲法程序，予以批准，並以中華民國政府名義，接受該公約。為此備具加入書，由本總統署名，鈐蓋國璽，以昭信守。

中華民國總統

馬英九

外交部部長

林永樂

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二日於臺北